

# 陕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陕师校办 [2008]10号

---

## 关于我校2008年中秋节放假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根据国务院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(国务院第513号令)规定和省教育厅陕教办[2007]9号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现将中秋节放假事项安排如下:

### 一、放假时间

2008年9月14日(星期日)为端午节,放假1天。9月13日(星期六)照常公休,将9月14日(星期日)的公休日调至9月15日(星期一)。

原安排在9月13日(星期六)的课程正常进行;9月14日(星期日)的公选、选修等课程调至9月15日(星期一),原安排在9月15日的课程停上。2007级教育硕士(联考)9月13日、14日继续按原课程安排上课。军训新生的放假由军训旅统一安排。

### 二、值班安排

#### (一)长安校区值班安排

1. 校务楼9月14日的工作值班由学校办公室负责,值班地点在校务楼126房间。放假期间学校总值班由机关干部轮流值班,值班地

点在校务楼一层109房间。校务楼安全值班由方瑞物业公司负责, 实行24小时值班。

2. 长安校区各学院及校务楼之外的其他单位的工作值班由各单位安排。放假期间图书馆照常开放, 为师生员工工作、学习提供服务, 具体开放时间由图书馆安排。长安校区教学楼、图书馆和学生宿舍的安全值班由后勤集团和方瑞物业公司负责, 实行24小时值班。

3. 学工系统两个校区的值班由学生处具体安排。

## (二) 雁塔校区值班安排

雁塔校区各单位要做好值班工作。放假期间图书馆照常开放, 为师生员工工作、学习提供服务, 具体开放时间由图书馆安排。

## (三) 值班时间和值班电话

### 1. 值班时间

#### 长安校区:

上午: 9:00—12:00, 下午: 13:00—17:00,

晚上: 17:00—次日9:00

#### 雁塔校区:

上午: 8:30—11:30, 下午: 14:30—17:30

### 2. 值班电话

长安校区校务楼总值班电话: 85310243

长安校区校务楼总值班室24小时值班电话: 85310005

长安校区公安处报警电话: 85310110

雁塔校区公安处报警电话: 85308110

## (四) 长安校区值班人员乘车安排

上午8:30时、下午16:30时在雁塔校区停车场乘车。乘车路线: 雁塔校区—杏园小区—明德门—紫薇田园都市—长安校区;

上午9:10时、下午17:10时在长安校区停车场乘车,乘车路线:长安校区—紫薇田园都市—明德门—新西门—雁塔校区。

### 三、几点要求

1. 在欢度中秋佳节的同时,各单位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安排好值班工作,严格值班制度,落实值班责任,不允许安排临时工和学生代替值班。

2. 公安处要安排部署好两个校区24小时值班工作,特别是要加强对重点部门、重点部位值班的部署和检查,保证值班电话畅通;放假前要对校园消防、安全工作进行一次检查,对存在的漏洞和隐患要高度重视,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。

3. 放假前,学生处、研究生部和各院(部)要在学生中开展安全宣传和教育活动,教育学生注意回家、返校、探亲、访友途中的安全和参加各种娱乐活动的安全。在校学生要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严禁使用违章电器,避免意外伤亡事故的发生。

4. 党委宣传部、新闻中心和网络信息中心要加强对校园网络的监控,做好对不良信息的封堵与删除工作,确保校园网的安全。

5. 后勤管理处和后勤集团要做好放假期间水、电等后勤保障工作;加强对食堂、饮食点的有效管理;要保证校务楼、图书馆、教学楼、学生社区24小时值班,加强对实验室、机房等重要部位的巡回检查,确保学校财产安全。校医院要安排好假期值班工作,确保师生就医方便。

6. 请各有关单位在9月11日(星期四)17:00时前将值班人员名单、值班地点、值班电话和带班领导名单分别报学校办公室、公安处各1份。

附件:

校长办公室

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

主题词: 中秋节 放假 通知

---

主送: 校内各单位

抄送:

---

2008年09月03日发

---